

高雄市政府114年度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細部執行計畫

113年12月27日高市府消危字第11337241600號函訂定

壹、依據：內政部113年6月6日內授消字第1131602509號函頒「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

貳、目的：

為協助民眾遠離一氧化碳中毒危險，由本府各機關本於權責分工合作全面推動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各項措施，並持續辦理宣導，以杜絕一氧化碳中毒案件，維護市民生命安全。

參、預期目標：

- 一、整合本府各機關資源，全面加強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相關措施。
- 二、妥適運用各學校、民間公司團體之宣導管道，協請多方配合加強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
- 三、有效提升民眾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安全觀念，減少一氧化碳中毒所致死傷案件。

肆、辦理機關：

- 一、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 二、辦理機關：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民政局、教育局、經濟發展局、觀光局、工務局、社會局、勞工局、衛生局、新聞局、運動發展局。

伍、執行期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陸、執行措施：

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 (一)依轄區特性訂定、函報、檢討修正本市年度細部執行計畫，必要時將執行情形提報本府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以秉持市政一體之精神，共同落實相關工作。
- (二)印製相關宣導資料，廣為發放宣導。
- (三)辦理燃氣熱水器更換、遷移補助案件之轄區宣導、合格廠商清冊建置、申請案件受理及核銷、裝設情形查驗及統計報表

陳報等相關事宜。

- (四)每年12月至翌年2月「一氧化碳預防季」期間加強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 (五)於發布報導低溫特報時，宣導民眾使用熱水器及瓦斯爐等爐具時，應特別注意環境通風狀況，以避免一氧化碳中毒。
- (六)督導轄內專業機構持續辦理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複訓課程。
- (七)針對所屬辦理一氧化碳相關法規、宣導措施之研討會或講習訓練。
- (八)分析轄內一氧化碳中毒災例相關資訊。
- (九)運用政府公部門及各公民營機構、志工團隊等力量辦理宣導，並針對轄內資訊不足或偏遠社區強化相關宣導作為。
- (十)協請瓦斯行及相關公會等，全力配合加強宣導。

二、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促請各區公所及里長、里幹事配合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工作，並針對轄內資訊不足或偏遠社區強化相關宣導作為。

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一)強化學生寄宿舍之安全措施：

- 1、加強檢查及改善校內學生宿舍熱水器設備及建築通風環境。
- 2、協請當地消防單位共同訪視學生校外寄宿場所，如有發現一氧化碳中毒潛勢，輔導改善。
- 3、協請當地消防單位共同宣導寄宿校外學生自我診斷危險因子，注意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二)加強學生之安全防範觀念：

- 1、將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觀念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安全教育」議題，結合相關領域課程及教科書內容實施，從小紮根安全教育。
- 2、函請各國民中、小學學校運用內政部消防署消防防災館及各縣市政府(消防局)網站之宣導素材，於寒流來襲時提醒

學生、家長注意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之發生。

- 3、請各級學校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講習訓練，強化學生防治一氧化碳中毒知能及居家（賃居）住所自我安全檢視，以維護學生安全。

四、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一)宣導民眾注意天然氣熱水器及爐具使用安全。
- (二)協調與督導天然氣公司執行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並輔導協助用戶執行改善作業。

五、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強化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安全管理：

- (一)針對列管有案之旅館業及民宿定期實施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安全宣導。
- (二)執行旅館業及民宿檢查時，邀集當地消防單位一併檢查燃氣熱水器安裝情形，如有發現一氧化碳中毒潛勢，立即要求改善。

六、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一)督導所屬落實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發揮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管理機制，自主診斷所屬住戶之居家安全品質。
- (二)針對轄內建築師事務所、工程顧問公司、營造業、室內設計公司等機構宣導，建築物作居室使用場所，應特別注意通風之設計及施工過程。
- (三)對於集合住宅管道間作通風管道者，宣導裝置強制排氣設備或逆止閥門。
- (四)加強宣導住家陽臺加蓋對於一氧化碳中毒意外發生之影響性。
- (五)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表之複查工作，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應要求改善。

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一)運用關懷弱勢民眾訪視及慰問獨居老人之時機，併案宣導居家安全訪視診斷。

(二)協請民間志工團隊及社會團體等，全力配合加強宣導。

八、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對各行業實施勞動檢查及安全教育檢查時，向業者及所屬員工實施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安全宣導。

九、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一)透過衛生所及醫療衛生團體實施宣導，教育民眾瞭解一氧化碳中毒症狀及中毒病患緊急處理方式。

(二)查察餐廳環境及食品衛生時，向業者宣導營業使用炭火或瓦斯器具煮食時，需特別注意環境通風狀況，避免發生一氧化碳中毒。

十、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一)洽請本市廣播電台、無(有)線電視台業者利用跑馬燈，或於氣象報告、工商廣告時加強宣導民眾注意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及相關規定。

(二)運用公益媒體宣導通路，協助播放宣導短片、廣播及電子字幕機以實施宣導。

十一、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一)針對轄內健身中心等運動休閒場所定期實施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安全宣導。

(二)執行健身中心等運動休閒場所聯合檢查時，邀集當地消防及建管單位一併檢查燃氣熱水器安裝及居室通風情形，發現一氧化碳中毒潛勢，立即要求改善。

柒、注意事項：

一、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如遇連續假期(如春節)或發布低溫特報，請本府各辦理機關加強執行相關宣導措施。

二、請本府各辦理機關本諸權責彙整1月份至12月份執行成果，並填寫執行成果表(如附件)提報所屬中央主管機關彙整後，於115

年1月15日前函送內政部消防署，免送本府消防局，以避免資料重複計算情事。

三、有關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宣導資料，公布於內政部消防署消防防災館（網址 <https://www.tfdp.com.tw/cht/index.php?code=list&ids=1>），請本府各辦理機關自行運用加強宣導，並於機關網頁設置該頁面連結功能，以提供民眾參考。

捌、經費：請本府各辦理機關自行編列預算辦理本計畫相關事宜。

玖、督導、考評及獎懲：

一、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辦理相關督導事宜。

二、請本府各辦理機關自行針對權責執行措施制定考評及獎懲事宜。

拾、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之。

○○○○（機關名稱）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執行成果表

年

項次	宣導事項及作為		統計數		備註
1	電視媒體 宣導	電視專訪		則	
2		電視託播		則	
3	廣播媒體 宣導	廣播專訪		則	
4		廣播託播		則	
5	平面媒體 宣導	刊物報導		則	
6		報紙報導		則	
7	網路媒體 宣導	新聞稿		則	
8		網路專欄(專訪)		則	
9		社群媒體 (Facebook、Twitter、 YouTube…等)		則	
10		各式網路活動 (網路活動、答題競賽、活動網 站製作…等)		式	
11		官方網站		則	
12	戶外媒體 宣導	廣告看板		次	
13		跑馬燈		式	
14		電子看板		式	
15	各類 製作物	影片		支	
16		廣播		則	
17		海報、圖卡、懶人包		則	
18		宣導品		款	

19	記者會		場	
20	實體宣導活動		場	
21	客語、身障、長者、 原住民族、新住民、 婦女等特殊族群防災宣導		式	
22	其他		次	透過電影院公益廣告，宣導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共○次。
			次	運用電信業者簡訊辦理宣導，共○次。
			日	於各級政府機關懸掛紅布條或宣導海報，共○日。
			戶	由各級政府機關、燃氣供應業者、民間志工團體等人員辦理居家訪視，共○戶。
			次	學校加強學生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安全教育宣導，共○次。
				(請自行增列)
【備註】 本表每年統計彙報 1 次，請各辦理機關本諸權責彙整 1 月份至 12 月份執行成果（請填寫執行成果並量化相關數據），提報所屬中央主管機關彙整後，於翌年 1 月 15 日前函送內政部消防署。				